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郭林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郭林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郭林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林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郭林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郭林生先生在任股东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李学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学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李学政先生，汉族，1965年8月出生，籍贯山东省菏泽市，中国内地著名制片人、监制、发行人，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金盾影视中心主任、中国新闻舆论监督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国红色革命后代优秀传统文化联谊会秘书长、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青年导师、中国传媒大学中国网络视频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李学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近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